

周氏醫學啟書

新學堂

PDG

周澂之評注

醫西書

周澂之評注醫書總目

滑伯仁診家樞要一卷

附程觀泉諸脈條辨一卷

張潔古藏府藥式一卷

朱丹溪金匱鉤元三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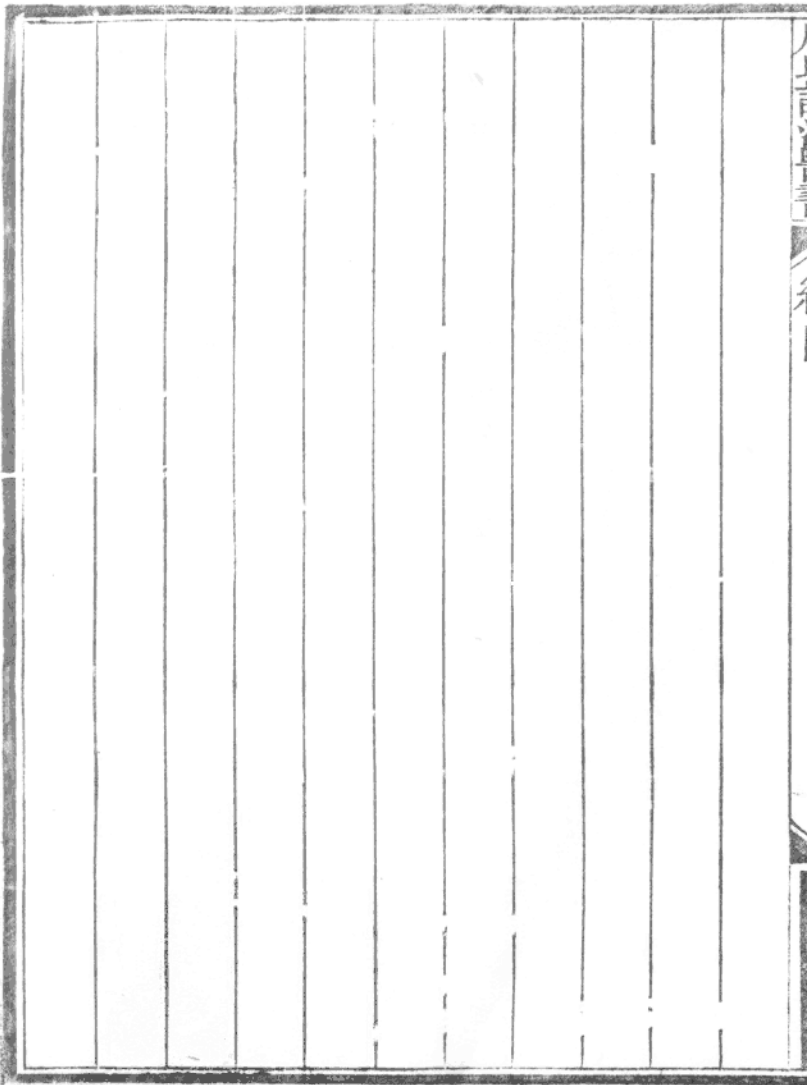
劉河間三消論一卷

葉天士溫熱論一卷

葉天士幼科要畧二卷

葉案存真類編二卷

馬元儀印機草一卷



診家樞要

元滑 壽伯仁甫著

皖南圖書集成醫部全錄卷之三百三十三

天下之事。統之有宗。會之有元。言簡而盡。事覈而當。斯爲至矣。百家者流。莫大於醫。醫莫先於脈。浮沉之不同。遲數之反類。曰陰曰陽。曰表曰裏。抑亦以對待而爲名象焉。有名象而有統會矣。高陽生之七表八裏九道。蓋鑿鑿也。求脈之明。爲脈之晦。或者曰。脈之道大矣。古人之言亦夥矣。猶懼弗及。而欲以此統會該之。不旣太簡乎。嗚呼。至微者脈之理。而名象著焉。統會寓焉。觀其會通。以知其典禮。君子之能事也。由是而推之。則泝流窮源。因此識彼。諸家之全。亦無遺珠之憾矣。

脈象大旨

脈者氣血之先也。氣血盛則脈盛。氣血衰則脈衰。氣血熱則脈數。氣血寒則脈遲。氣血微則脈弱。氣血平則脈治。又長人脈長。短人脈短。性急人脈急。性緩人脈緩。左大順男。右大順女。男子尺脈常弱。女子尺脈常盛。此皆其常也。反之者逆。

左右手配藏府部位

左手寸口。心小腸脈所出。

左關。肝膽脈所出。

左尺。腎膀胱脈所出。命門與腎脈通

右手寸口。肺大腸脈所出。

右關脾胃脈所出。

右尺命門

心包絡手心主

三焦脈所出。

五藏平脈

心脈浮大而散。肺脈浮濇而短。肝脈弦而長。脾脈緩而

大。腎脈沉而軟滑。

素問。心平脈累累如連珠。如循琅玕。此長滑之象也。心為肝子。脈不

離弦。故仲景謂心脈洪大而長。肺脈濇短。是動力不盛。而形體鋪寬也。

心合血脈。心脈循血脈而行。持脈指法。如六菽之重。按

至血脈而得者為浮。稍稍加力。脈道粗者為大。又稍

加力。脈道闊軟者為散。

肺合皮毛。肺脈循皮毛而行。持脈指法。如三菽之重。按

至皮毛而得者為浮。稍稍加力。脈道不利為濇。又稍

加力不及本位曰短。濇只是來勢不勇。短只是寬軟不挺。

肝合筋。肝脈循筋而行。持脈指法如十二菽之重。按至筋而脈道如箏絃相似爲弦。次稍加力。脈道迢迢者爲長。

脾合肌肉。脾脈循肌肉而行。持脈指法如九菽之重。按至肌肉如微風輕颭柳梢之狀爲緩。次稍加力。脈道敦實者爲大。

腎合骨。腎脈循骨而行。持脈指法按至骨上而得者爲沈。次重而按之。脈道無力爲濡。舉指來疾流利者爲滑。濡是脈體之柔潤。非脈應指無力也。

凡此五藏平脈要須察之久久成熟。一遇病脈自然

可曉經曰。先識經脈。而後識病脈。此之謂也。五藏平脈病脈

死脈。素問玉機真藏。平人氣象兩篇。言之至詳且密。此文所敘。乃從難經錄出。其義未全。

四時平脈

春弦。夏洪。秋毛。冬石。長夏四季脈遲緩。

呼吸沈浮定五藏脈

呼出心與肺。吸入腎與肝。呼吸之間。脾受穀味。其脈在中心。肺俱浮。浮而大散者心。浮而短濇者肺。腎肝俱沉。牢而長者肝。濡而來實者腎。脾爲中州。其脈在中。因指下輕重以定五藏。

卽前所謂三菽六菽之重也。

三部所主附九候

寸爲陽。爲上部。主頭項以下。至心胸之分也。關爲陰。陽之中。爲中部。主臍腹肱脇之分也。尺爲陰。爲下部。主腰足脛股之分也。凡此三部之中。每部各有浮中沉三候。三而三之。爲九候也。浮主皮膚。候表及府。中主肌肉。以候胃氣。沈主筋骨。候裏及藏也。

診脈之道

凡診脈之道。先須調平自己氣息。男左女右。先以中指定得關位。卻齊下前後二指。初輕按以消息之。次中按消息之。再重按消息之。然後自寸關至尺。逐部尋究。一呼一吸之間。要以脈行四至爲率。閏以太息脈五至爲平脈也。其有太過不及。則爲病脈。看任何部。

各以其部斷之

凡診脈。須要先識時脈。胃脈與府藏平脈。然後及於病脈。時脈。謂春三月。六部中俱帶弦。夏三月。俱帶洪。秋三月。俱帶浮。冬三月。俱帶沉。胃脈。謂中按得之。脈和緩。府藏平脈。已見前章。凡人府藏脈既平。胃脈和。又應時脈。乃無病者也。反此爲病。

診脈之際。人臂長則疏下指。臂短則密下指。三部之內。大小浮沉遲數同等。尺寸陰陽高下相符。男女左右。強弱相應。四時之脈不相戾。命曰平人。其或一部之內。獨大獨小。偏遲偏疾。左右強弱之相反。四時男女之相背。皆病脈也。凡病脈之見。在上曰上病。在下曰

下病。左曰左病。右曰右病。左脈不和爲病在表。爲陽。在四肢。右脈不和爲病在裏。爲陰。主腹藏。以次推之。凡取脈之道。理各不同。脈之形狀。又各非一。凡脈之來。必不單至。必曰浮而弦。浮而數。沉而緊。沉而細之類。將何以別之。大抵提綱之要。不出浮沉遲數滑濇之六脈也。浮沉之脈。輕手重手得之也。遲數之脈。以己之呼吸而取。滑濇之脈。則察夫往來之形也。浮爲陽。輕手而得之也。而芤洪散大長濡弦。皆輕手而得之之類也。沉爲陰。重手而得之也。而伏石短細牢實。皆重手而得之之類也。遲者一息脈三至。而緩微弱。皆遲之類也。數者一息脈六至。而疾促。皆數之類也。或

曰滑類乎數。濇類乎遲。何也。然脈雖是而理則殊也。彼遲數之脈。以呼吸察其至數之疏數。此滑濇之脈。則以往來察其形狀也。數爲熱。遲爲寒。滑爲血多氣少。濇爲氣多血少。○所謂脈之提綱。不出乎六字者。蓋以其足以統夫表裏陰陽冷熱虛實風寒燥溼藏府血氣也。浮爲陽爲表。診爲風爲虛。沈爲陰爲裏。診爲溼爲實。遲爲在藏。爲寒爲冷。數爲在府。爲熱爲燥。滑爲血有餘。濇爲氣獨滯也。人一身之變。不越乎此。能於是六脈之中以求之。則疾病之在人者。莫能逃焉。內經以滑爲血少氣多。濇爲氣少血多者。蓋氣盛而血不能壅之則滑。血壅而氣不能行之則濇也。

持脈之要有三。曰舉。曰按。曰尋。輕手循之曰舉。重手取

之曰按。不輕不重。委曲求之曰尋。初持脈。輕手候之。脈見皮膚之間者。陽也。腑也。亦心肺之應也。重手得之。脈附於肉下者。陰也。藏也。亦肝腎之應也。不輕不重。中而取之。其脈應於血肉之間者。陰陽相適。中和之應。脾胃之候也。若浮中沉之不見。則委曲而求之。若隱若見。則陰陽伏匿之脈也。三部皆然。

察脈。須識上下來去。至止六字。不明此六字。則陰陽虛實不別也。上者爲陽。來者爲陽。至者爲陽。下者爲陰。去者爲陰。止者爲陰也。上者。自尺部上於寸口。陽生於陰也。下者。自寸口下於尺部。陰生於陽也。來者。自骨肉之分而出於皮膚之際。氣之升也。去者。自皮膚

之際而還於骨肉之分。氣之降也。應曰至。息曰止也。明脈。須辨表裏虛實四字。表陽也。府也。凡六淫之邪。襲於經絡。而未入胃府及藏者。皆屬於表也。裏陰也。藏也。凡七情之氣。鬱於心腹之內。不能越散。飲食五味之傷。留於府藏之間。不能通泄。皆屬於裏也。虛者。元氣之自虛。精神耗散。氣力衰竭也。實者。邪氣之實。由正氣之本虛。邪得乘之。非元氣之自實也。故虛者補其正氣。實者寫其邪氣。經所謂邪氣盛則實。精氣奪則虛。此大法也。

凡脈之至。在肌肉之上。出於皮膚之間者。陽也。府也。行於肌肉之下者。陰也。藏也。若短小而見於皮膚之間。

者。陰乘陽也。洪大而見於肌肉之下者。陽乘陰也。寸尺皆然。

東垣云。不病之脈。不求其神。而神無不在也。有病之脈。

則當求其神之有無。謂如六數七極熱也。脈中

中沉有力。言有胃氣。即有神矣。為泄其熱。三遲二敗。寒也。

脈中有力。說並如上。即有神矣。為去其寒。若數極遲敗中。

不復有力。為無神也。將何所恃邪。苟不知此。而遽泄。

之去之人。將何所依而主耶。故經曰。脈者氣血之先。

氣血者人之神也。善夫。

脈陰陽類成

浮。不沉也。按之不足。輕舉有餘。滿指浮上。曰浮。為風虛。